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未足齡 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學校：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承辦學校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一段35號

電 話：(03) 3922797分機 610、630

傳 真：(03) 3786430

網 址：<https://www.laps.tyc.edu.tw>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二、申請資格：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一) 設籍本市，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家長)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 (二) 年滿五足歲以上未滿六足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
- (三) 身心發展狀況良好，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經家長初步評估提早入學對兒童學習有助益者。

三、申請方式

-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由家長向各學區國小領取簡章或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yc.edu.tw/>)下載簡章參考。
- (二) 報名申請表於報名當日現場提供並現場填寫(不接受通訊報名)。

四、鑑定程序：採初審、初選及複選三階段鑑定。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初選報名及初選鑑定，初選鑑定通過者始得參加複選報名及複選鑑定。

五、申請程序

- (一) **初審**：114年1月4日(星期六)上午11時至下午3時至龍安國小繳交「桃園市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申請推薦表」及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繳交後不得要求修改)，並進行初審。

1. 申請推薦表：檢附符合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之「桃園市國民小學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申請推薦表」(附件1，簡章第5頁)，未檢附推薦表者不得報名。
2. 能力檢核表：檢核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本表於龍安國小報名現場發給並於現場填寫)。
【檢核結果兒童之學習能力分數需達22分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需達38分，始得參加初選，如未達提早入學鑑定標準，不得報名】。
3. 如有身心障礙身分之兒童，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試場服務需求者，繳交「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2，簡章第6頁)，並檢附相關證件供檢核(正本現場驗畢歸還，影本留存)，無需求者免附。

(二) 初選

1. 報名程序：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請兒童家長備妥下列資料於114年1月4日(星期六)上午11時至下午3時至龍安國小填寫「報名申請表」完成報名手續並應繳交下列資料。
 - (1)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2) 繳交「報名申請表」(本表於龍安國小報名現場發給並於現場填寫)。
 - (3)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相片一式兩張(報名申請表及評量證各一張)。
 - (4) 繳交初選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持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5)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住址，並自行貼足掛號信封郵資(35元)，以寄發初選鑑定成績通知單。
 - (6) 領取初選評量證。
2. 初選方式及通過標準：採標準化團體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並經鑑定小組綜合研判通過者。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考生之初選評量程序與工具，依其障礙狀況經本市「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討論得保留彈性。

(三) 複選

1. 申請報名程序：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應於11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繳交下列資料至龍安國小輔導室，並領回評量證。
 - (1) 攜帶初選鑑定成績通知單（通過初選鑑定之學童）。
 - (2) 攜帶初選評量證正本。
 - (3) 繳交複選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持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4)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住址，並自行貼足掛號信封郵資(35元)，以寄發複選結果通知單。
2. 複選方式及通過標準：採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及社會適應能力評量，智能評量之結果，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並經鑑定小組綜合研判通過者。
※備註：鑑定小組綜合研判身心障礙考生時，須綜合考量其學習特質及需求，以最有利兒童為前提綜合研判之。

六、報名及鑑定時間、地點

階段	日期	時間	地點
鑑定說明會	114年1月4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11時	龍安國小
初審及初選報名	114年1月4日(星期六)	上午11時至下午3時	
初選試務公告	114年2月14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	
初選鑑定施測	114年2月15日(星期六)	上午9時起	
初選結果公告	114年2月15日(星期六)	下午5時前	
寄初選鑑定成績通知單	114年2月19日(星期三)	下午5時前	
初選成績複查	114年2月27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複選報名	114年3月5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2時	
複選試務公告	114年3月14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	
複選鑑定施測	114年3月15日(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起	
複選結果公告	114年3月15日(星期六)	下午5時前	
寄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	下午5時前	
複選成績複查	114年3月20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七、測驗結果公布

(一)初選鑑定結果

1、訂於114年2月15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龍安國小網站。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www.tyc.edu.tw/>

龍安國小網址：<https://www.laps.tyc.edu.tw/>

2、訂於114年2月19日(星期三)寄初選鑑定成績通知單。

(二)複選鑑定結果

1、訂於1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龍安國小網站。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www.tyc.edu.tw/>

龍安國小網址：<https://www.laps.tyc.edu.tw/>

2、訂於114年3月17日(星期一)寄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八、成績複查：成績複查僅限對分數形式之檢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以確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一)初選鑑定成績複查：(請攜帶初選鑑定成績通知單及評量證)。

1、日期：114年2月27日(星期四)。

2、時間：上午9時至11時登記並複查。

3、方式：由家長親自至龍安國小輔導室登記申請。

4、費用：新臺幣100元整。

5、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住址，並自行貼足掛號信封郵資(35元)，以寄發初選結果複查通知單。

(二)複選鑑定結果複查：(請攜帶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及評量證)。

1、日期：114年3月20日(星期四)。

2、時間：上午9時至11時登記並複查。

3、方式：由家長親自至龍安國小輔導室登記申請。

4、費用：新臺幣100元整。

5、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住址，並自行貼足掛號信封郵資(35元)，以寄發複選結果複查通知單。

九、成績通知

(一)初選鑑定成績通知以標準化評量所得之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PR值)方式公布。

(二)複選鑑定結果通知依初審、初選鑑定及複選鑑定綜合研判結果通過與否。

十、經鑑定通過者，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十一、鑑定成績依初審、初選、複選鑑定及綜合研判結果通過，若欲申請入學者，依據本市適齡兒童入學相關規定，須向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報到入學，且以不增加該校班級數為原則，若該校新生額滿則轉介至鄰近學校申請就讀(114學年度新生總量管制學校以教育局核定名單為準)。

十二、追蹤輔導

(一)依本簡章提早入學之學生於入學後需接受教育單位之追蹤輔導。

(二)各校輔導室應會同導師，主動觀察提早入學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並填寫學習紀錄表。對於需適應輔導之學生，應主動與導師及家長溝通輔導方式，協助學生獲得良好適應。

(三)提早入學學生於入學後經評估若有適應不良情形，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規定，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提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局核備後，得俟其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提早入學造成兒童日後適應困難，請家長仔細閱讀「給家長的一封信」及「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 Q&A」(附件 3、4，簡章第 7 至 9 頁)內容，並參考「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特質，確認孩子是否適合提早入學。
- (二)報名時應繳證件需符簡章規定，否則不予受理。凡經報名繳款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為讓家長了解本市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相關事宜，訂於 114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假龍安國小辦理鑑定說明會，歡迎家長自由參加。
- (四)家長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到指定地點接受評量，評量開始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評量開始後請家長至指定地點休息並停留 30 分鐘以上，須視需要協助處理孩童突發狀況始得離去。
- (五)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其家長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在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鑑定小組經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家長不得有異議。
- (六)初選受測時間由各鑑定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逾時入場或中途因兒童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延後受測時間，家長不得有異議。
- (七)本簡章係國民小學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標準之「鑑定」，並非招生考試，亦未保障入學，**鑑定通過之兒童，得由家長決定其是否「申請」入學。**
- (八)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若有身心障礙鑑定評量調整需求者，需檢附相關證件供檢核(正本現場驗畢歸還，影本留存)，並填寫【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無需求者免填)(附件 2，簡章第 6 頁，本表可於報名現場向承辦單位索取)，經鑑定小組核定後提供特殊需求服務。**
- (九)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之。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 申請推薦表

(本表請兒童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與學生相處半年以上之教師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就讀園所：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表人：_____與兒童關係：_____

智能領域 (資賦優異領域 指標)		與同齡兒童 表現比較 (打√)		兒童的資優特質與表現 (在「優秀」欄位打√者，請以文字描述)
領域	內涵	相當	優秀	
語文	語文及語言之理解、 表達與溝通，修辭技 巧或寫作技巧			
邏輯-數學	邏輯推理、運用程 式、因果關係及解決 問題、創造思考能力			
視覺-空間	色彩、形狀、構圖、 物件重組、轉換空 間，空間概念定位、 藝術、繪畫、雕塑			
身體動作	運動知覺或用身體來 思考、表達，動作協 調、平衡、靈巧和技 巧表現、喜歡運動， 長於手工藝			
音樂	對節奏、音感、旋律 敏感、利用聲音創 造，彈奏、作曲、欣 賞、評鑑			
自然-環境	分辨個體與物種、生 態環境的關係與互動			
人際	同理心、傾聽，深入 與他人產生有意義的 互動能力、協調溝通 能力。			
自我內省	自我反省的能力，能 了解自己的優缺點和 目標，有效的自我調 節、規劃生涯			
其他				
總 評 (請於 100 字內描述兒童適合提早入學之理由)				
備註：有身心障礙考試評量調整需求之考生，請加填「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 2，簡章第 6 頁)。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 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區 _____ 幼兒園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必填)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鑑輔會證明影本或醫療證明影本(請檢附相關證明)			

◎特殊需求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內容(請勾選自填)	審定結果
試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提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其他相關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試題(卷)調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試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報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答案卡(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代謄答案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審查單位審定結果及核章：

~~給學齡前幼兒家長的一封信~~

每個孩子都是上天賜予父母最珍貴的禮物，身為父母的願意提供所有資源，協助孩子發展潛能。現今教育趨勢的發展，已由關注孩子哪些特質是屬於資賦優異的表現，轉移至如何協助發掘這些具有不同特質的孩子，能夠認識自己的興趣與優點，善用自身的專長與能力，充分發展其多元潛能。所以如果你的孩子擁有記憶力強、理解力佳、富有追根究底的精神、類推能力良好、喜歡挑戰困難的事物、好奇心十足、專注力持久，具有豐厚的學習潛能等特質，且覺得目前幼兒園環境已經無法滿足孩子的學習需要。雖然根據國民教育法，年滿六足歲才能進入國民小學就讀，但若具有前述特質的孩子想要五足歲就提早申請入學，可申請「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何謂提早入學?關心的爸媽可詳閱以下相關資訊：

一、提早入學的標準如何？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中規定：提早入學需符合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

學者豪爾·迦納(Howard Gardner)，將人類的智慧分為八種性質不同的智能：「語言智慧」、「數學-邏輯智慧」、「空間智慧」、「肢體-動作智慧」、「音樂智慧」、「人際智慧」、「內省智慧」、「自然觀察者智慧」，並將這八種智慧稱之為多元智慧。提早入學鑑定所評量的智慧能力範圍較廣，孩子在日常生活中表現的聰明面，卻可能僅是多元智能的一部分，為保護孩子避免揠苗助長，故增加了社會適應能力的評估。有些孩子在課程或訓練下表現出「成績優異」，但未必能在智力及社會適應評量都顯示出「資優」；專業的心理測驗及診斷才能鑑別孩子是否適合提早入學。

二、提早入學錄取名額如何？

參與提早入學鑑定，沒有錄取名額的限制，只要通過綜合研判鑑定標準就可以提早入學，家長不必擔心有預設錄取名額的問題。

三、哪一類型的資優學童適合提早入學？

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提早入學是資優教育服務方式之一，本市與清華大學曾對提早入學的孩子做過追蹤研究，發現：提早入學比較適合生理、心理及情緒人格發展全面均衡超前的資優兒童。

四、提早入學鑑定須要先準備什麼嗎？

測驗評量內容都是評估學生整體認知發展以及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內容不會特別測量書寫能力、認字能力、心算等，且評量過程都有專業的心理評量人員一一指導孩子。您只須讓孩子睡飽，精神飽滿的參與測驗，無須多做準備。

孩子的未來有無限可能，如果您覺得孩子的特質與成熟度符合，那麼就以開放的胸襟，讓孩子體驗與經歷人生的第一場正式測驗；如果您做了另外的選擇，未來學習的路上還有很多機會在等著孩子，且讓我們真心期待：每個孩子都有自己的舞臺與道路!每個孩子都有自己的人生與美好!

桃園市政府 敬上

113年 12月

桃園市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 Q & A

一、辦理「提早入學」的主要目的是？

- (一)提早入學辦理目的主要是針對具有學習潛能且社會適應良好之資賦優異兒童，而不是為了每年9月1日開學前因為晚一兩個月甚或幾天就滿6足歲而必須再等上一年才能入學的兒童所設。
- (二)為確保提早入學的學生在學校中能有效學習及適應學校生活，因此提早入學鑑定標準從嚴，希望能確認學生確實具有提早入學所需的能力。

二、要參加提早入學資優鑑定需注意或準備什麼？

除了實質年齡的限制外，家長替孩子報名鑑定之前，應先審慎評估孩子的實際發展與需求，充分了解資優兒童提早入學對孩子帶來的影響。兒童的童年只有一次，適齡就學，讓孩子人生的每一步，皆能健康成長，比能提早入學更重要。

提早入學鑑定內容主要評估學生整體認知發展與社會適應行為。家長應讓孩子以平常心參與鑑定，無須多做準備，鑑定內容不會測量書寫能力、認字能力或心算能力等。

三、誰可以提早入學？提早入學鑑定的程序及通過標準為何？

- (一)提早入學是根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提早或暫緩入學年齡，指較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入國民小學就讀年齡提早或暫緩一年。」即年滿五足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
- (二)提早入學申請、鑑定程序及通過標準如下：
 - 1.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報名表，並檢具戶口名簿、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龍安國小申請。
 - 2. 接受本市教育局指定之承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量，鑑定成績依初審、初選、複選鑑定及綜合研判結果通過。
 - 3. 前項資賦優異兒童之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 (2)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

四、我要如何評估我的孩子是否適合參加提早入學鑑定？

- (一)父母可視孩子對學習表現的實際狀況與社會適應情形，例如在平常的表現能否主動學習、喜歡閱讀、思考敏捷、專注努力、好奇有創意，其表達能力、統整能力是否佳，做事能否認真負責、遇見狀況能否臨機應變以及好的社會人際互動等。
- (二)此外，父母尚應考量其生理及心理兩方面的成熟度，經審慎評估，再讓孩子參加提早入學鑑定。

五、鑑定過程及方式，幼兒聽得懂嗎？

測驗的人員會充分說明與示範測驗內容及作答方式。所使用的測驗，都經過長時間的研究，適合學前兒童所使用。

六、「提早入學」的一般通過率為何？

(一)提早入學鑑定主要目的在於呈現每個受測兒童的潛能，是否已達到「得」提早入學的標準，並非由受測兒童相互比較後評選優選者。所以提早入學並未規定定額錄取人數，而是看「學生個人能力是否達到提早入學標準」，凡是達到標準之兒童，皆得以提早入學，並沒有通過率或是名額的限制。

(二)桃園市109至113學年度提早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學年度	申請人數	初選通過人數	鑑定通過人數
109	43	8	1
110	51	14	4
111	56	21	6
112	42	13	4
113	28	9	1

七、經核定提早入學者，如欲就讀國民小學，該如何辦理入學報到？

(一)若欲申請入學者，持本市提早入學通過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依相關規定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且以不增加該校班級數為原則，若該校新生額滿則轉介至鄰近學校申請就讀。

(二)提早入學鑑定係國小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標準之「鑑定」，並非招生考試，亦未保障入學，鑑定通過之兒童，得由家長決定其是否「申請」入學。

八、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有哪些追蹤輔導機制？

各校輔導室應會同導師，主動觀察提早入學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並填寫學習紀錄表。對於需適應輔導之學生，應主動與導師及家長溝通輔導方式，協助學生獲得良好適應。

九、經核定提早入學者，其就讀國小後如發生適應困難，可以中途退出嗎？

提早入學學生於入學後經評估若有適應不良情形，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規定，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特推會提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局核備後，得俟其足齡規定辦理入學。

十、家長可否要求瞭解鑑定之測驗工具、測驗成績及施測人員為何？

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依規定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十一、提早入學鑑定筆試的作答方式？

試務人員會說明，讓孩子知道如何作答，再開始施測。作答方式可能是圈選、畫記、數字、動作等。

十二、我的孩子有身心障礙，可以申請提早入學鑑定嗎？

家長可以視孩子的身心發展狀況評估提出申請，並填妥「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無需求者免填)，鑑定小組將根據孩子的狀況及需求進行綜合研判。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小組